

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101 年 11 月 0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效能及整體教育品質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辦理學院自我評鑑工作，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各系(所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得視自我評鑑需要由院長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學院自我評鑑委員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院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及各項評鑑工作計畫。
二、協助本院系所辦理自我評鑑工作。
三、審查本院系所自我評鑑結果及追蹤管制改進情形。
四、審議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方式與期程：
一、實施自我評鑑時，應自聘自評委員：校外自評委員二至五位。
二、各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，針對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之建議，擬定改善計畫，提報院務會議，並進行缺失改善追蹤。
- 第五條 本院各單位實施自我評鑑方式均依教育部評鑑程序進行為原則，各項書面資料表冊，準用教育部頒科技大學評鑑指標與權重表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（含外部評鑑）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各單位自行於年度預算編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